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聲字第127號

聲請人 金鑫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鼎弘

相對人 艾爾數位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文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曾向聲請人承攬客製程式，並於民國108年4月3日簽立合約，約定相對人應於簽約後90個工作天內完成全部內容，詎相對人逾期未交付客製程式，經聲請人於108年8月30日向相對人公司所在地寄發存證信函，以便催告相對人交付客製程式，然經郵務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而遭退回，無法送達信函。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規定，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08年8月30日對相對人公司之所在地即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」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一節，雖據其提出退件信封暨回執等件為證，惟參本院命原告提出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可知，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設籍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0樓」，是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住所並非相對人公司所在地，而聲請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送達，即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

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宛瑩